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 2024 年度实际交易情况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与实际控制人陈其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酒店”）之间发生采购会务、住宿等酒店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据统计，公司 2024 年完成日常关联交易 400.16 万元，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宥融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上年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5 年经营需要，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泰坦酒店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会务、住宿等酒店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700.00	24.70	400.16

(三)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会务、住宿等酒店服务	400.16	700.00	100.00%	42.83%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01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计发生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整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陈其新
- 5、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足浴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棋牌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24 日
- 8、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泰坦酒店总资产 7,144.72 万元，净资产-6,690.55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85.61 万元，净利润-568.80 万元。（以上数据

未经审计)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泰坦酒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其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项规定的情形,形成关联关系。

(三) 履约能力分析

泰坦酒店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产状况良好,运作规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泰坦酒店发生的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涉及采购会务、住宿等酒店服务事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照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严格执行市场价格。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泰坦酒店签订《消费协议书》。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公司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结算,将按照经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额度内与泰坦酒店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是确切必要的,有助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且付款条件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实际向关联方新昌泰坦国际大酒店采购会务、住宿等酒店服务共计 400.16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

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 2025 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我们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宥融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合理、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了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5、消费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